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12,037.43 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拟以 112,037.43 万元人民币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电建集团及标的公司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标的公司为电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 4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2.28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电建集团近年来统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发挥懂水熟电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投资集团。

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外，电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电建集团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电建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688.18 亿元人民币、2,315.76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629.25 亿元人民币、122.02 亿元人民币。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购买关联方持有的股权资产。成都院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电建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9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成都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现状

2003 年 6 月，标的公司成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系成都院的历史名称，下同）持股 51%、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四川黄龙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5%。

2005 年 11 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51%、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5%、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

2008 年 6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13.625 万元人民币并进行股权结构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55.67%；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6.37%；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14%；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82%。

2010 年 6 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55.67%；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6.37%；阿坝州明珠电力建设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系“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下同）持股 18.14%；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82%。

2010 年 9 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5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5%；阿坝州明珠电力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

2013 年 1 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76%、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5%、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

2015 年 6 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电建集团持股 91%、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

标的公司现持有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为九寨沟县永乐镇，法定代表人为张元刚，注册资本为 15,187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电建集团持股 91%、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水江流域九寨沟县段梯级水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26.37	406,312.89	463,000.87
负债总额	318,701.19	289,249.70	386,638.19
资产净额	120,425.18	117,063.19	76,362.68
项目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9.36	31,555.48	36,063.87
净利润	119.09	27.51	-2,1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77	2,053.64	-2,167.47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佳泰新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五家客户与公司及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芊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五家供应商中除成都市芊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四家均为电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

4、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关于标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部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另一股东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2901 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

###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20105 号），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23,118.06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人民币 2,692.88 万元，增值率为 2.24%。本次交易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价格拟为人民币 112,037.43 万元。

#### 1、交易标的基本评估情况

成都院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国电建集团

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20105 号），中天和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

##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天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具体为：评估前，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9,126.3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8,70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425.18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41,601.7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318,483.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23,118.0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692.88 万元，增值率为 2.24%。最终确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 123,118.06 万元。

## 3、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

##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91%股权的交易对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交易双方拟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12,037.43 万元（相较于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溢价率为 2.24%）。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电建集团（转让方）、成都院（受让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正式签署《股权协议转让合同》。双方签署的《股权协议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037.43 万元人民币。

## （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协议转让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交割

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交易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工作。

## （四）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除非转让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条款，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赔偿其损失。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对成都院进行增资，成都院再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该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推动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实现标的公司产权关系和管理关系一致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水电开发业务，可增加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电建集团现金流充裕，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副董事长丁焰章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在审议该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的股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水电开发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